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表

部 別 學 制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日間部	111. 9. 13-111. 10. 23	111. 10. 24-111. 12. 4	111. 12. 5
研究所	依各班開學日-111. 10. 23	111. 10. 24-111. 12. 4	111. 12. 5
進修學制	依各班開學日-111. 10. 28	111. 10. 29-111. 12. 9	111. 12. 10

備註：1. 日間部為學雜費。

2. 在職專班研究所為學分費、雜費。

3. 進修部為學分學雜費。

4. 其餘各費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